

## 102 年 11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---

### 一、10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8 號

1. 民法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，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。
2. 是法院選定數人為共同監護人，而未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者，應共同執行其職務。聲請法院許可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，係監護人合法執行其代理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職務之前提要件，自無不同。

